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07號台北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吳中立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高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9.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0.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二零二零年經修訂及重列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註有「附件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並授權董事會修正有關修訂的用詞(如合適)(毋須就有關修正取得股東批准)，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文件及/或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相關行動，致使建議修訂生效或符合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包括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登記(如需要)手續及因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於上文第11項決議案提述之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註有「附件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存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合共人民幣783,426,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息宣派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
-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10)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